

附录 II - R**沙田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选区 R01(沙田市中心)、R02(沥源)、R03(禾輦邨)、R04(第一城)、R05(愉城)、R06(王屋)、R10(秦丰)、R11(新田围)、R12(翠田)、R13(显嘉)、R14(下城门)、R15(云城)、R16(径口)、R17(田心)、R18(翠嘉)、R19(大围)、R20(松田)、R21(穗禾)、R22(火炭)、R23(骏马)、R24(颂安)、R25(锦涛)、R26(马鞍山市中心)、R27(安龙)、R28(富雅)、R29(乌溪沙)、R30(锦英)、R31(耀安)、R32(恒安)、R33(鞍泰)及R34(大水坑)的临时建议,因为上述临时建议符合选管会的法定准则及工作原则。	<u>项目(a)</u> 支持的意見备悉。
				(b) 就2015年选区划界而言,对选区R35(愉欣)、R36(碧湖)、R37(广康)及R38(广源)的临时建议有保留。建议选区R35(愉欣)的乡村如梅子林及亚公角渔民新村转编	<u>项目(b)</u> 不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选区R35(愉欣)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入选区 R36(碧湖)，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建议更能平衡选区 R35(愉欣)、R36(碧湖)、R37(广康)及 R38(广源)的人口； ● 上述乡村的居民需要经选区 R36(碧湖)或 R34(大水坑)的道路出入；及 ● 上述乡村与选区 R35(愉欣)社区关系不足，编入选区 R36(碧湖)将会更合理。 	
				(c) 与项目5相同。	项目(c) 请参阅项目5。
2	R01-沙田市中心 R02-沥源 R24-颂安 R25-锦涛 R26-马鞍山	1	-	(a) 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选区 R24(颂安)由听涛雅苑、天宇海及锦鞍苑组成； (ii) 将选区 R24(颂安)内的颂安邨转编入选区 R25(锦涛)；及 (iii) 将选区 R25(锦涛)内的迎涛湾及雅 	项目(a)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选区 R25(锦涛)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的预计人口(26,739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幅度(+57.62%)； (ii) 整体而言，申述的建议会影响选区 R25(锦涛)及 R30(锦英)。上述选区的预计人口在法例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市中心 R30- 锦英			涛居则转编入选区 R26(马鞍山市中心)或 R30(锦英)。	<p>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因此，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比选管会的建议为多；及</p> <p>(iii) 有意见支持选区 R24(颂安)、R25(锦涛)、R26(马鞍山市中心)及 R30(锦英)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a))。</p>
				(b) 建议选区 R01(沙田市中心)的超出人口转编入选区 R02(沥源)。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按2011年原区界，选区 R01(沙田市中心)、R14(下城门)及 R20(松田)的预计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故此选管会建议增加新选区 R15(云城)及调整上述选区的分界，在影响较少选区的情况下，令各有关选区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p> <p>(ii) 申述的建议会影响选区 R02(沥源)。该选区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iii) 有意见支持选区 R01 (沙田市中心) 及 R02(沥源)的划界建议 (请参阅项目 1(a))。
3	R01 – 沙田市中心 R20 – 松田	1	-	<p>反对壹号云顶和铜锣湾被剔出选区 R01(沙田市中心) 及被转编入选区 R20(松田), 因为会破坏选区 R01(沙田市中心)的社区完整性。建议保留选区 R01(沙田市中心)的分界不变,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壹号云顶与晓翠山庄属同类型屋苑, 由同一发展商兴建, 居民属同一个社会阶层; ● 壹号云顶、晓翠山庄、嘉御山与铜锣湾的低密度房屋已融合成为一个社区, 被划入由私楼、居屋、寮屋和公屋组成的选区 R20(松田) 会格格不入; 及 ● 壹号云顶、晓翠山庄、嘉御山与铜锣湾的居民都共用社区及交通设施。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如维持选区 R01(沙田市中心)的分界不变, 该选区的人口(22,091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0.22%);</p> <p>(ii) 虽然壹号云顶及铜锣湾与现时选区 R01(沙田市中心)内的屋苑或许有一定地方联系, 但无有说服力资料支持该段地方不能转编至选区 R20(松田)的说法。况且, 由于人口分布和地理上的考虑, 选区由多过一个社区组成, 实属难免; 及</p> <p>(iii) 有意见支持选区 R01(沙田市中心) 及 R20(松田)的划界建议 (请参阅项目 1(a))。</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4	R02 – 沥源	-	1	(a) 建议把友爱村由选区 R02(沥源)转编至选区 R20(松田), 因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友爱村的居民需要使用铜锣湾山路往返, 与选区 R02(沥源)其他地区(例如 : 沥源邨、丰和邨及上、下禾輦村等)有较少联系 ; 及 ● 友爱村与选区 R20(松田)的地方较接近, 有利该村居民的联系。 	<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 : (i) 请参阅项目 2(b); 及 (ii) 有意见支持选区 R02(沥源)及 R20(松田)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a))。	
	R07 – 沙角			(b) 与项目 5(a)(i)相同。	<u>项目(b)</u> 请参阅项目 5。	
	R08 – 博康			(c) 与项目 31(a)及 (b)相同。	<u>项目(c)</u> 请参阅项目 31。	
	R09 – 乙明					
	R20 – 松田					
	R27 – 安龙					
	R28 – 富雅					
	R29 – 乌溪沙					
5	R07 – 沙角	4	2	(a) 建议 : (i) 选区 R09(乙明)的愉城苑转编入选区 R07(沙角); (ii) 建议选区 R08(博康)维持分界不变 ; 及 (iii) 建议沙田围、沙田围新村、灰窑下新村及谢屋村和博泉街以北的范围保留在选区 R09(乙明)。 综合的原因如下 :	<u>项目(a)至(d)</u> 按 2011 年选区分界, 原选区 R09(乙明)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将选区内北面的四条乡村(即沙田围、沙田围新村、灰窑下新村和谢屋村)转编入选区 R08(博康), 目的是减低该选区的人口, 以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有申述指出该四条乡村的居民需要用水泉坳街往返, 因此与选区 R09(乙明)在地理上有一定联系, 兼	
	R08 – 博康					
	R09 – 乙明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尊重不同社区的居民； ● 愉城苑与沙角邨同时发展； ● 愉城苑与沙角邨共用社区设施； ● 愉城苑与沙角邨曾同属一个选区； ● 选区 R07(沙角)的人口偏少，若吸纳愉城苑的一千多人，建议选区的人口将更接近标准人口基数； ● 现时选区 R09(乙明)内的愉城苑曾经是选区 R07(沙角)的一部分； ● 选区 R09(乙明)的人口超出基准 19.01%，选区 R07(沙角)的人口则较基准低 11.24%。将沙田围、沙田围新村、灰窑下新村及谢屋村拨入接近人口基准的选区 R08(博康)，做法并不合理； ● 上述建议可以令选区 R07(沙角)、R08(博康)及 R09(乙明)的人口分布更平均； ● 由于水泉澳邨第一期将落成，为选区 R09(乙明) 	<p>且其中的灰窑下新村、沙田围和谢屋村与 R09 选区(乙明)内的山下围和作壘坑新村均为原居民乡村，在生活文化和方式有共同关注的利益，故认为上述临时建议会破坏地区联系。</p> <p>选管会明白有关申述指出的情况，但察悉该四条乡村同时与选区 R08(博康)内的博康邨在生活上亦有一定联系。故此，并不认同有明显证据支持临时建议会破坏有关地方的社区联系的说法。</p> <p>申述中有提议将选区 R09(乙明)内的愉城苑转编入选区 R07(沙角)，从而令前者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的幅度，以代替临时建议中的方案。选管会同意此方案较为可取，应予以接纳，原因如下：</p> <p>根据临时建议下，选区 R07(沙角)、R08(博康)及 R09(乙明)的人口分别为：</p> <p>R07: 15,057 人, -11.24% [分界维持不变] R08: 18,247 人, +7.56% R09: 20,189 人, +19.01%</p> <p>接纳申述建议后，有关选区的预计人口分别为：</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带来人口上升压力，因此上述建议可以改善现时的人口分布，避免日后不必要的划界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理位置上，愉城苑与沙角邨毗邻，而且有相似的生活模式和社区需要，两个屋苑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 愉城苑没有独立社区设施，大部分居民须使用沙角邨内的社区设施，沙角邨已成为愉城苑居民的一部分； ● 愉城苑与沙角邨共用大部分设施，反映两个屋苑之间有着紧密的社区关系； ● 整合愉城苑与沙角邨可以令社区资源及设施更有效地运用、提升管理效率及改善地方行政； ● 上述建议将受影响范围由四条乡村减至一个居屋屋苑，令受影响面积大幅收窄； ● 可以解决选区 R09(乙明)在2015年的预计人口超出上限的情况； ● 由1999年的区议会选举开始，灰窑下新村、谢 	<p>R07: 16,543 人, -2.48% R08: 16,341 人, -3.67% [分界维持不变] R09: 20,609 人, +21.49%</p> <p>虽然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与选管会的建议同样只有两个，但整体而言，各选区的人口经重划后将更接近标准人口基数。</p> <p>地理上而言，愉城苑亦与沙角邨非常接近，申述建议不会对有关地方的社区联系造成影响。反之，地区人士对临时建议会否对选区 R08(博康)北面的乡村的社区情况存在不同意见。</p> <p>此外，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方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屋村、山下围(曾大屋)、沙田围及作壘坑新村一直划入同一选区，15年间五条乡村已形成紧密的社区关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沙田围、沙田围新村、灰窑下新村及谢屋村转编入选区 R08(博康)会影响已建立多年的社区联系，对社区完整性构成负面影响； ● 沙田围、沙田围新村、灰窑下新村及谢屋村全属原居民乡村，有其独特的传统及社区特色，而且居民之间有较大共同的利益及关注，应尽量将乡村保留在同一选区，以保持社区特色； ● 可以平衡选区 R07(沙角)及 R09(乙明)的人口基数偏差； ● 地理方面，沙田围、沙田围新村、灰窑下新村及谢屋村与选区 R09(乙明)内的作壘坑新村的位置相连；及 ● 沙田围、沙田围新村、灰窑下新村、谢屋村及作壘坑新村的村民共用社区设施。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b) 反对选区 R07(沙角)的临时划界。</p> <p>(c) 反对将沙田围、沙田围新村、灰窑下新村及谢屋村转编入选区 R08(博康)。</p> <p>(d) 反对选区 R09(乙明)的建议分界。</p> <p>上述(b)、(c)及(d)项申述，综合的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康邨一向独立划分成一个选区，这可维持社区完整性； ● 沙田围、沙田围新村、灰窑下新村及谢屋村的居民需要使用水泉坳街往返，临时建议会破坏该处的社区连系； ● 选区 R08(博康)的区议员未必能兼顾博康邨及四条乡村居民的需要，因为公共屋邨和乡村的居民有不同的社区需要； ● 水泉澳邨及乙明邨相距甚远，令当区区议员难以有效进行地区工作；及 ● 违反选管会强调的社区完整性原则。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6	R07-沙角	1	-	(a) 建议沙田围、沙田围新村、灰窑下新村及谢屋村保留在选区 R09(乙明), 并容许该选区的人口轻微超出法例许可上限, 因为区内的人口只会轻微超出法例许可上限的 0.26%, 与邻近选区的人口仍然在合理水平。	<u>项目(a)</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如维持选区 R09(乙明)的选区分界不变, 其预计人口(22,095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0.25%)。
	R08-博康			(b) 与项目 5(a)(ii)相同。	<u>项目(b)</u> 请参阅项目 5。
	R09-乙明			(c) 与项目 31(a)相同。	<u>项目(c)</u> 请参阅项目 31。
7	R27-安龙	1	-	(a) 与项目 5(a)(i)及 (iii)相同。	<u>项目(a)</u> 请参阅项目 5。
	R28 - 富雅			(b) 与项目 39相同。	<u>项目(b)</u> 请参阅项目 39。
	R29 - 乌溪沙				
8	R07-沙角	1	-	建议水泉澳邨转编入 R08(博康)而非选区 R09(乙明), 因为: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
	R08-博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泉澳邨第一期的地理位置与博康邨比较接近; 	(i) 选区 R08(博康)及 R09(乙明)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的预计人口均会偏离法例许可的幅度:
	R09-乙明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泉澳邨与博康邨的地方联系比水泉澳邨与乙明邨好；及 ● 上述建议或会引致选区 R09(乙明)的人口偏离法例许可幅度，因此建议将附近住宅转编入选区 R09(乙明)以作平衡。 	<p>R08: 25,835 人, +52.29%</p> <p>R09: 12,601 人, -25.72%</p> <p>(ii) 由于选区 R09(乙明)与邻近选区有城门河或山坡阻隔，根据申述建议转编附近选区的住宅入选区 R09(乙明)并不可取。</p>
9	R08-博康 R09-乙明	2	-	建议选区 R09(乙明)的水泉澳邨、沙田围、沙田围新村及灰窑下新村组成一个选区，因为上述的屋苑及乡村的地区相连性比较强。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如将申述建议的地方组成一个选区，其预计人口(9,375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44.74%)。另外，选区划界须顾及选区的现有分界。
10	R08-博康 R09-乙明	1	-	(a) 与项目5(c)及(d)相同。	<u>项目(a)</u> 请参阅项目5。
				(b) 与项目9相同。	<u>项目(b)</u> 请参阅项目9。
11	R08-博康 R09-乙明	1	-	质疑选区 R08(博康)及 R09(乙明)的划界建议涉及政治考虑。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政治因素并不在考虑之列。
12	R08-博康 R09-乙明	1	-	<p>建议选区 R09(乙明)的水泉澳邨及作塋坑新村与选区 R08(博康)的沙田围、沙田围新村及灰窑下新村组成一个选区，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屋邨及乡村的社区联系将会更完整；及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如将申述建议的地方组成一个选区，其预计人口(9,780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42.35%)；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议员可以向上述屋邨及乡村提供更佳的支持。 	<p>分布的客观资料，地方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p>另外，选区划界须顾及选区的现有分界。</p>
13	R08-博康 R09-乙明 R35-愉欣	2	-	<p>建议水泉澳邨、沙田围、沙田围新村、灰窑下新村及多石村等村屋组成为一个选区，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理上，水泉澳邨较接近博康邨； 直接将水泉澳邨划入选区 R09(乙明)会对该选区的完整性有影响；及 水泉澳邨、沙田围、沙田围新村、灰窑下新村及多石村等村屋的地区相连性较强。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如将申述建议的地方组成为一个选区，其预计人口(10,318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9.18%)。另外，选区划界须顾及选区的现有分界。</p>
14	R09-乙明	1	-	<p>建议选区 R09(乙明)的水泉澳邨独立成一个选区，以符合保持社区完整性的原则。</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如将水泉澳邨自成一个选区，其预计人口(7,588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55.27%)。</p>
15	R09-乙明	1	-	<p>建议整个乙明邨划入一个选区。</p>	<p>此项建议与选管会的划界建议相符，意见备悉。</p>
16	R10-秦丰	1	-	<p>支持选区 R10(秦丰)的划界建议，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漆岸8号与秦石邨、丰盛苑及沙田头的距离接近，因此将漆岸8号划入选区 R10(秦丰)是适合 	<p>支持的意见备悉。</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的划界建议；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R10(秦丰)的居民人口及活动范围主要集中在溱岸8号、秦石邨、丰盛苑及沙田头，社区联系紧密，现时上述四个屋苑及乡村编在同一个选区之内是合适的。 	
17	R12- 翠田 R13- 显嘉 R16- 径口	1	-	<p>(a) 建议选区 R12(翠田)由金狮花园第二期、景田苑、新翠邨的新俊楼、新学楼及新杰楼组成，以维持有关选区内的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p> <p>(b) 建议选区 R13(显嘉)由显庆楼、显沛楼、显德楼、显扬楼、显富楼、显贵楼、显运楼及显佑楼组成。上述楼宇的估计人口为 21,552 人，虽然将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因此建议容许其人口超出法例许可幅度上限。</p> <p>(c) 建议选区 R16(径口)由下径口、名家汇、嘉田苑、显田、显耀邨、瑞峰花园、嘉径苑、聚龙居、上径口及世界花园组成。</p>	<p>项目(a)至(c) 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p>(i) 选区 R12(翠田)、R13(显嘉)及 R16(径口)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及</p> <p>(ii) 有意见支持选区 R12(翠田)、R13(显嘉)及 R16(径口)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1(a))。</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8	R14- 下城门 R15- 云城 R20- 松田	1	-	<p>建议：</p> <p>(i) 选区 R20(松田)吸纳选区 R14(下城门)的大围新村及选区 R15(云城)的海福花园；及</p> <p>(ii) 选区 R14(下城门)吸纳选区 R20(松田)内的美田邨美全楼。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R20(松田)的人口将更接近选区人口基准； ● 选区 R15(云城)的人口将减少，当区区议员对选区居民有较大的照顾；及 ● 可令选区 R14(下城门)更完整。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虽然选区 R15(云城)的预计人口可以更贴近标准人口基数，但考虑到海福花园与名城及云叠花园位处大围市中心，共用社区设施，在地理和社区设施上是一个颇为独立和完整的社区；反之，与选区 R14(下城门)的大围新村及选区 R20(松田)的其他地方之间有明显地理阻隔。因此，选管会认为将海福花园编入选区 R15(云城)较为可取；</p> <p>(ii) 有意见支持选区 R14(下城门)、R15(云城)及 R20(松田)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a))；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方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19	R14- 下城门 R15- 云城	-	2	<p>支持选区 R14(下城门)、R15(云城)及 R20(松田)的临时建议，因为：</p> <p>其中一项申述表示：</p>	<p>支持的意见备悉。</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R20- 松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临时建议可以令三个选区的人口分布更平均。此外，选区R14(下城门)吸纳了美田邨大部分楼宇，令该屋苑更统一； <p>另有一项申述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R15(云城)有名城入伙，使人口大量增加，因此支持新增选区R15(云城)； ● 选管会在划界时已顾及各选区的人口分布、地理位置及地区联系，而且三个选区的人口均没有超出法例许可的幅度，认为建议是合理的；及 ● 临时建议已顾及新增楼宇(例如：碧田街的一座居屋及香粉寮街的十多座私人楼宇等)所带来的人口。 	
20	R14- 下城门 R20- 松田	-	1	(a) 反对选区R20(松田)的名称，因为该选区只有美田邨一座楼宇(美全楼)在内，名称未具代表性。	<u>项目(a)</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现有选区名称自2007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乱。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b) 建议美田邨的所有楼宇编到同一选区内。	<p>项目(b)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如将整个美田邨编入选区 R14(下城门)，选区 R14 (下城门) 及 R20(松田) 的预计人口均会偏离法例许可幅度：</p> <p>R14: 21,584 人, +27.23% R20: 12,141 人, -28.43%</p> <p>(ii) 如将整个美田邨编入选区 R20(松田)，选区 R14(下城门) 及 R20(松田) 的预计人口均会偏离法例许可幅度：</p> <p>R14: 3,035 人, -82.11% R20: 30,690 人, +80.91%</p> <p>(iii) 有意见支持选区 R14(下城门) 及 R20(松田) 的划界建议 (请参阅项目 1(a))。</p>
21	R15 – 云城	-	1	建议把选区 R15(云城)改称为「云海城」，因为这个选区主要由云叠花园、海福花园和名城组成，而「云海城」这个名称更具代表性。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现有名称已反映选区内的主要屋苑，即云叠花园及名城。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2	R15 – 云城	-	1	(a) 支持沙田区新增两个选区 R15(云城)及 R29(乌溪沙)的临时划界建议；	<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
	R27 – 安龙			(b) 与项目 31(c)至(e)相同。	<u>项目(b)</u> 请参阅项目 31。
	R28 – 富雅			(c) 与项目 39 相同。	<u>项目(c)</u> 请参阅项目 39。
	R29 – 乌溪沙				
	R34 – 大水坑				
	R35 – 愉欣				
23	R18 – 翠嘉	-	1	建议在选区 R18(翠嘉)内大围区范围新增一个投票站，因为位于新翠邨的投票站对大围的居民而言距离甚远。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投票站的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跟进。
24	R20– 松田	1	-	建议把选区 R20(松田)的名称改称为「松峰」。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现有选区名称自 2007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乱。
25	R21– 穗禾	1	-	建议保留火炭村在选区 R22(火炭)。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i) 如保留火炭村在选区 R22(火炭)，选区 R21(穗禾)的预计人口(12,712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25.06%)；及
	R22– 火炭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ii) 有意见支持选区 R21(穗禾)及 R22(火炭)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a))。
26	R24 – 颂安 R25– 锦涛 R26– 马鞍山市中心 R27– 安龙 R28– 富雅 R29– 乌溪沙 R30– 锦英 R31– 耀安 R32– 恒安 R33– 鞍泰 R34– 大水坑	1	-	<p>(a) 支持锦禧苑转编入选区 R31(耀安)，因为锦禧苑邻接耀安邨，两个屋苑本属同一社区。</p> <p>(b) 不反对天宇海转编入选区 R24(颂安)。理解将天宇海转编入选区 R24(颂安)以平衡各选区人口，但天宇海、海典湾及嘉华星涛湾使用相同的交通网络及社区设施，维持在同一选区比较合适，因此盼日后划界建议能平衡选区人口和社区完整性。</p> <p>(c) 支持选区 R25(锦涛)、R30(锦英)、R32(恒安)及 R34(大水坑)的划界建议，因为维持上述选区分界不变有助社区完整性。</p> <p>(d) 与项目 31(c) 至 (e) 相同。</p>	<p>项目(a)至(c) 支持的意见备悉。</p> <p>项目(d) 请参阅项目31。</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7	R24 – 颂安 R27 – 安龙 R28 – 富雅 R29 – 乌溪沙 R31 – 耀安 R33 – 鞍泰 R34 – 大水坑 R35 – 愉欣	-	1	(a) 反对天宇海由选区 R33(鞍泰)转编入选区 R24(颂安)，建议保留天宇海在选区 R33(鞍泰)，因为天宇海的居民所关心的地区议题(例如：保泰街的用地发展及马料水填海等)与选区 R33(鞍泰)有更密切关系。	<p>项目(a)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如保留天宇海在选区 R33(鞍泰)，该选区的预计人口(24,996 人)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47.35%)；</p> <p>(ii) 选管会根据法定的准则，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须确保各建议选区的人口偏离标准基数不超过 25%。虽然根据选管会的临时建议调整后，选区 R33(鞍泰)的预计人口(21,661 人)仍然轻微超出法例许可幅度的上限(+27.69%)，但鉴于社区完整性、人口分布的考虑和地方联系，选管会容许其人口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方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及</p> <p>(iv) 有意见支持选区 R24(颂安)及 R33 (鞍泰)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a))。</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b) 支持把锦禧苑由选区 R24(颂安)转编入选区 R31(耀安)，因为锦禧苑的居民主要使用耀安邨的社区设施。	项目(b) 支持的意見备悉。
				(c) 建议重新编配选区代号： R27 - 乌溪沙 R28 - 安龙 R29 - 富雅	项目(c)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编配选区代号只为方便识别选区在地图上的位置，与选区分界的检讨和命名无直接关系。更改临时建议中的选区代号亦可能会对公众产生混乱。临时建议已尽量以顺时针方向于分界图上编配选区代号，使连续代号的选区相邻，方便寻找选区。
				(d) 选区 R27(安龙)应保留选区名称为「利安」，因为该选区以利安邨为主。	项目(d) 请参阅项目 31。
				(e) 与项目 31(c) 及 (e) 相同。	项目(e) 请参阅项目 31。
				(f) 与项目 39 相同。	项目(f) 请参阅项目 39。
28	R25- 锦涛	1	-	(a) 支持选区 R25(锦涛)及 R26(马鞍山市中心)的划界建议。	项目(a) 支持的意見备悉。
	R26- 马鞍山市中心			(b) 与项目 31(b) 至 (d) 相同。	项目(b) 请参阅项目 31。
	R27- 安龙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R28- 富雅 R29- 乌溪沙				
29	R26- 马鞍山市中心	-	1	(a) 与项目31(a)、(f)及(g)相同。	项目(a) 请参阅项目31。
	R27- 安龙 R28- 富雅 R29- 乌溪沙			(b) 支持将雅典居转编到其他选区，以及支持在乌溪沙位置增加新选区，因为选区R26(马鞍山市中心)和R28(富雅)在2015年的预计人口超出上限。	项目(b) 支持的意见备悉。
30	R26- 马鞍山市中心	2	-	(a) 支持选区 R26(马鞍山市中心)的临时建议。	项目(a) 支持的意见备悉。
	R27- 安龙			(b) 有一项申述与项目31(a)相同。	项目(b)及(c) 请参阅项目31。
	R28- 富雅 R29- 乌溪沙			(c) 另有一项申述与项目31(c)至(e)相同。	
31	R27- 安龙 R28- 富雅 R29- 乌溪沙	466	12	(a) 建议： (i) 利安邨和翠拥华庭组成选区 R27； (ii) 建议锦龙苑和富宝花园组成选区 R28；	项目(a)至(h) 申述人士从市民日常生活和地区发展的角度就有关地方的社区完整性和社区联系方面提供了不少资料，以及不同的意见和看法。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iii) 建议银湖、天峰、迎海、乌溪沙村、长径村和雅典居组成选区R29。</p> <p>综合的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选区的预计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而且偏离标准人口基数较选管会少； ● 将锦龙苑转编入选区R28，使该选区的人口与标准人口基数只相差10人(0.06%)； ● 将翠拥华庭转编入选区R27，使该选区的人口与标准人口基数的偏差百分比只有-4.49%； ● 上述选区的原选区分界变动较选管会少； ● 可以减少选区改动及对选民的影响(例如R27及R28仍可以保留原有名称，即「利安」及「富龙」，不用更改选区名称)，令当区居民更易适应选区变动和避免选民感到混淆，符合「尽量少变动」的划界原则； ● 上述建议分界简单，影响的主要屋苑较少，因此可保留选区R27及R28 	<p>无可否认，因为各种社区发展因素，有关地方内的不同屋邨和屋苑间在居民的生活层面上或多或少存在一定联系，但选管会并不认为当中存在某些联系较为明显突出。在此情况下，单凭任何一个看法以社区完整性或社区联系作为拟订选区分界的依据，欠缺说服力，亦容易引起争议。鉴于上述考虑，选管会认为较为稳妥的做法应以现有选区分界为基础，以「最少影响」为原则，参照预计人口分布拟订新的选区分界。经详细考虑后，选管会修改临时建议，按以下方法将有关选区的分界调整：</p> <p>(i) 将利安邨及翠拥华庭组成选区R27；</p> <p>(ii) 将锦龙苑及富宝花园组成选区R28；及</p> <p>(iii) 将雅典居、银湖、天峰、乌溪沙及迎海组成选区R29</p> <p>上述调整建议可以解决选区R26(马鞍山市中心)、R27(安龙)及R28(富龙)的原区界在2015年的预计人口超出标准人口幅度上限的情况，某程度上亦可顾及现有选区的主要组成元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原选区的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安邨和翠拥华庭的选民习惯在同一个票站投票； ● 利安邨和翠拥华庭的居民共用相同的社区设施； ● 富宝花园及锦龙苑均是同一年入伙的居屋，屋苑和人口特性一样，亦面对相同的屋苑问题。因此，两个屋苑经常有互动和交流； ● 若将雅典居编入选区R28，雅典居的居民需要横跨西沙路、步行101级楼梯及200米才可到达富宝花园，会减低他们的投票意欲； ● 富宝花园及锦龙苑的居民长期使用相同的巴士站往来马鞍山和市区； ● 改变投票站的位置，将影响锦龙苑和翠拥华庭居民的投票习惯和意欲； ● 锦龙苑和富宝花园及利安邨和翠拥华庭已连续三届分别被编入同一选区，屋苑之间已经建立社区独特性和密切的 	<p>临时建议下，选区R27(安龙)、R28(富雅)及R29(乌溪沙)的人口分别为：</p> <p>R27: 15,675人, -7.60% R28: 16,330人, -3.74% R29: 17,674人, +4.19%</p> <p>按调整后的建议，有关选区的预计人口分别为：</p> <p>R27: 16,354人, -3.60% R28: 16,979人, +0.09% R29: 16,346人, -3.64%</p> <p>上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与选管会的建议同样只有R27、R28及R29，各选区经调整后的人口将更接近标准人口基数。</p> <p>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投票站的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跟进。</p> <p>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方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p>选管会须根据政府预测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数字调整选区分界，在此日期之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地方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锦龙苑和富宝花园两个屋苑的居民在生活上有紧密的连系； ● 锦龙苑与富宝花园在同一选区已经有12年历史，当区区议员对地区事务十分熟悉； ● 将锦龙苑转编入新选区会令当区居民难以适应选区变动； ● 将雅典居纳入选区R29，可舒缓迎海未入满伙而令该选区人口不足的情况； ● 雅典居邻近乌溪沙村，两者共用西沙路的交通及社区设施，因此社区联系紧密； ● 雅典居与翠拥华庭同属私人屋苑，因此，上述建议将雅典居取代翠拥华庭转编入选区R29，亦可以维持选区R29的社区独特性，将来选区R29仍有空间容纳未来人口发展； ● 翠拥华庭与现时的选区有长达十二年的社区联系，把翠拥华庭转编入选区R29(乌溪沙)而吸纳锦龙苑会影响两个 	<p>采纳上述选区区界的安排后，选区R27(安龙)及R28(富雅)的选区名称将会分别沿用「利安」及「富龙」，因为：</p> <p>(i) 选区名称「利安」自1999年一直沿用至今，而选区名称「富龙」则自2003年一直沿用至今，保留上述选区名称可避免公众产生混乱；及</p> <p>(ii) 上述选区名称亦能反映选区内的主要住宅楼宇。</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选区的划界，做法令人难以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临时建议会破坏社区完整性，原因是现时的R27与R28已有十六年历史，两个选区的区议员已服务当区多年，了解市民需要。若重划以上两个选区，有关区议员要重新适应，会影响地区服务； ● 雅典居属高尚住宅，与富宝花园层次有别，两个屋苑会有隔膜，难以举办共融活动； ● 马鞍山有多个屋苑(例如：利安邨、锦龙苑、富宝花园、翠拥华庭及银湖·天峰等)都共用利安商场的设施，因此不能以此作为将锦龙苑转编入选区R27(安龙)的考虑因素； ● 雅典居的居民与乌溪沙村居民有密切的社区联系及有共同关心的事项； ● 历史上，雅典居及乌溪沙青年新村有一脉相连的关系； ● 银湖·天峰、迎海、乌溪沙村、长径村和雅典居贴近乌溪沙的沿海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区，共同面对相同地区问题(例如：乌溪沙填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理上，雅典居邻近乌溪沙村，比雅典居与富宝花园近； ● 雅典居、银湖、天峰、乌溪沙及迎海的居民共用公共设施，例如港铁乌溪沙站；及 ● 上述建议令乌溪沙地区的划界更归一。 <p>(b) 支持沙田区新增选区 R29(乌溪沙)的临时建议。</p> <p>(c) 支持锦龙苑和利安邨组成选区 R27(安龙)。</p> <p>(d) 支持雅典居及富宝花园组成选区 R28(富雅)。</p> <p>(e) 支持乌溪沙、迎海、翠拥华庭及银湖、天峰组成选区 R29(乌溪沙)。</p> <p>上述(b)、(c)、(d)及(e)项申述，综合的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管会已顾及各选区的人口分布，但认为需要给予受影响居民时间去适应；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利监察地区事务； ● 雅典居与富宝花园在地理上是一路之隔，而且使用同一段道路网络； ● 迎海、翠拥华庭及银湖。天峰邻接乌溪沙公共交通交汇站，而且上述屋苑居民收入相约； ● 利安邨及锦龙苑原为房委会物业； ● 锦龙苑与利安邨为邻； ● 锦龙苑与利安邨共用休憩处及社区设施(例如：利安商场及利安社区中心)； ● 锦龙苑与富宝花园相距很远； ● 现届区议员从来没有到锦龙苑办事； ● 有助完善地作出社区规划及整体发展； ● 锦龙苑和利安邨有紧密社区联系(例如：共同参与社区活动)； ● 建议能加强两个选区的社区完整性；及 ● 设立新选区 R29(乌溪沙)为该选区将来的人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口增长和发展预留空间，因为乌溪沙将有很多地区发展。</p> <p>(f) 反对选区 R27(安龙)的临时划界建议。</p> <p>(g) 反对选区 R28(富雅)的临时划界建议。</p> <p>(h) 反对选区 R29(乌溪沙)的临时划界建议。</p> <p>上述(f)、(g)及(h)项申述，综合的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锦龙苑及富宝花园被编配在同一选区已有12年，两个屋苑有紧密的社区联系； ● 锦龙苑及富宝花园的居民使用同一票站； ● 雅典居的居民需要步行101级楼梯及200米到富宝花园的投票站投票，会影响市民的投票意欲； ● 利安邨和翠拥华庭在同一选区已有12年； ● 保留利安邨和翠拥华庭在同一选区可减少区界改动； ● 利安邨和翠拥华庭在同一选区，人口更接近标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准人口基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2011年人口普查的数据，翠拥华庭有5,286人、银湖·天峰有6,149人、乌溪沙村约有1,500人；预计迎海全数入伙后约有9,000人；香港城市大学宿舍约有4,000人；马鞍山白石陆岬「综合发展区」，预计人数约500人及马鞍山耀沙路的政府用地预计人数约1,710人，合共的预计人口将达28,145人。因此，选管会的建议划界会使未来选区R29(乌溪沙)的人口超出负荷而需要重划区界； ● 选区R27及R28的原区界在2015年将有16年历史，当区区议员在当区建立一定的声望及熟悉地理，配合需要。新方案令议员过往的努力付诸流水和需要从头开始，而且着手新选区的工作无疑需要一段时间适应和体察，花额外的时间和精力； ● 当区居民与长期为他们服务的区议员产生感情和依赖，居民或不习惯长期为他们服务的区议员不再需要为他们提供服务；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管会的划界修定，增加不必要的变动。加上选区 R29(乌溪沙)未来人口发展，将来再次需要重新划界的可能性极大； ● 锦龙苑和富宝花园自2003年开始被编入同一选区，屋苑之间建立社区关系，而且在交通问题及社区问题均能达至共识；及 ● 富宝花园及锦龙苑的居民会邀请及出席对方举办的居民大会及春节联欢会，可见上述屋苑社区联系良好，建议划界将一个选区分拆成三个选区，显然有损区内居民利益，对区议会推行政务更无好处。 	
32	R27 – 安龙	-	1	(a) 与项目 31(c)及(d)相同。	项目(a) 请参阅项目 31。
	R28 – 富雅 R29 – 乌溪沙 R34 – 大水坑 R35 – 愉欣			(b) 与项目 39 相同。	项目(b) 请参阅项目 39。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33	R27 – 安龙	1	-	(a) 与项目 31(a)、(b)及(f)至(h)相同。	项目(a) 请参阅项目 31。	
	R28 – 富雅			(b) 建议选区 R29 由迎海、银湖、天峰、雅典居及乌溪沙村组成后，该选区的票站可考虑设于乌溪沙村村公所，因为：		项目(b)及(c)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投票站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投票站的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跟进。
	R29 – 乌溪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乌溪沙村村公所是雅典居、迎海及银湖、天峰的中间点，可鼓励及提升已老化的乌溪沙村的村民的投票意欲；及 ● 雅典居的居民步行至乌溪沙村村公所少于5分钟，而且迎海与乌溪沙村只是一条马路之隔。 		
		(c) 建议选区 R29由迎海、银湖、天峰、雅典居及乌溪沙村组成后，该选区的票站亦可考虑设于乌溪沙站。				
34	R27 – 安龙 R28 – 富雅 R29 – 乌溪沙	-	1	(a) 与项目 31(a)至(b)相同。	项目(a) 请参阅项目 31。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b) 认为低估了乌溪沙一带(综合发展 1、2、3 区)将来发展的人口, 因为按照 2011 年人口普查的数据, 翠拥华庭有 5,286 人、银湖. 天峰有 6,149 人、乌溪沙村有 1,500 人, 连同新屋苑迎海预计有 9,000 人及拟建的香港城市大学宿舍预计有 4,000 人, 合共的预计人口将达 28,145 人。因此, 未来的发展将超出选区 R29(乌溪沙)的人口的负荷而需要重划区界。	<u>项目(b)</u> 选管会须根据政府预测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数字调整选区分界, 在此日期之后的发展, 不在考虑之列。
35	R27 – 安龙	-	1	(a) 与项目 31(a)(i)及(ii)相同。	<u>项目(a)</u> 请参阅项目 31。
	R28 – 富雅			(b) 与项目 39 相同。	<u>项目(b)</u> 请参阅项目 39。
	R29 – 乌溪沙 R34 – 大水坑 R35 – 愉欣			(c) 认为选管会在划界工作上不应考虑政治因素。	<u>项目(c)</u>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政治因素并不在考虑之列。
36	R27 – 安龙 R31 – 耀安	1	-	(a) 与项目 31(c)相同。	<u>项目(a)至(c)</u>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R33 – 鞍泰			(b) 支持将锦禧苑转编入选区 R31(耀安)，因为锦禧苑的社区设施与耀安邨的社区设施相同。	
	R34 – 大水坑				
	R35 – 愉欣				
	R36 – 碧湖				
	R37 – 广康			(c) 支持帝堡城转编入 R37(广康)，可以令选区 R36(碧湖)及 R37(广康)的人口符合法例许可的幅度。	
				(d) 与项目 39 相同。	<u>项目(d)</u> 请参阅项目 39。
				(e) 建议选区 R35(愉欣)的沙田第 73 区的土地转编入选区 R33(鞍泰)，因为该地区位置正在锦泰苑旁，所以该地区的未来规划及发展也与选区 R33(鞍泰)的居民息息相关。	<u>项目(e)</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管会须根据政府预测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数字调整选区分界。申述提及的沙田第 73 区并没有预计人口。
37	R29– 乌溪沙	1	-	建议选区 R29(乌溪沙)只由迎海及白石区组成，因为： ● 迎海将于两年内落成，户数将多达 3,500 户，而且白石区的屋苑亦会相继落成，人数众多；及 ● 临时建议划界的范围太大，一名区议员难于照顾区内事务。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i) 选管会须根据政府预测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数字调整选区分界，在此日期之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 (ii) 选区 R29(乌溪沙)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的预计人口(4,597 人)会大幅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72.90%)；及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方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38	R33 – 鞍泰 R34 – 大水坑 R35 – 愉欣	-	1	(a) 建议沙田第73区的海关汽车扣留中心由选区 R35(愉欣)转编至选区 R33(鞍泰)，因为该地区连接选区 R33(鞍泰)的锦泰苑，方便日后区内的发展。	<u>项目(a)</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管会须根据政府预测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数字调整选区分界。申述提及的沙田第73区的海关汽车扣留中心并没有预计人口。
				(b) 与项目39相同。	<u>项目(b)</u> 请参阅项目39。
39	R34 – 大水坑 R35 – 愉欣	65	5	<p>建议亚公角渔民新村由选区 R35(愉欣)转编入选区 R34(大水坑)。</p> <p>其中 66 项申述表示地理位置上，亚公角渔民新村邻近马鞍山大水坑村及富安花园。</p> <p>另有 65 项申述表示亚公角渔民新村的居民经常前往选区 R34(大水坑)使用社区设施。</p> <p>另有 64 项申述表示因为交通上，亚公角渔民新村的居民使用的公共交通工具与选区 R34(大水坑)的居民大致相同。</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R34(大水坑)及 R35 (愉欣)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方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另有 63 项申述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亚公角渔民新村转编入选区 R34(大水坑)后，选区 R34(大水坑)及选区 R35(愉欣)的人口仍然符合法例许可的幅度，而且与标准人口基数的偏差没有显著的影响；及 ● 未来社区规划及发展更完整。 <p>另有两项申述表示亚公角渔民新村的居民以长者为主，上述建议可以方便居民到选区 R34(大水坑)投票。</p> <p>另有两项申述表示亚公角渔民新村村民的日常生活都集中在选区 R34(大水坑)。</p> <p>另有一项申述表示亚公角渔民新村和选区 R34(大水坑)位置接近，上述建议可以鼓励居民履行公民责任投票。</p> <p>另有一项申述表示亚公角渔民新村曾被纳入选区 R34(大水坑)。</p> <p>另有一项申述表示亚公角渔民新村的居民与选区 R34(大水坑)内富安花园的居民有密切联系(例</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如：共同参与社区活动)。</p> <p>另有一项申述表示选管会可以参考过往投票记录,即使将亚公角渔民新村转编入选区 R34(大水坑)也不会影响投票结果。</p> <p>另有一项申述指出因为民政事务专员回应市民在亚公角渔民新村增加社区设施时,表示亚公角渔民新村的居民可使用大水坑的设施,可见两个地方的地区联系紧密。</p> <p>另有一项申述表示交通上,亚公角渔民新村的居民来往选区 R35(愉欣)的交通十分不方便,他们需要乘小巴或巴士穿越选区 R36(碧湖)及 R37(广康)到愉翠苑投票,有违交通方便的准则。</p> <p>另有一项申述表示亚公角渔民新村由选区 R35(愉欣)转编入选区 R34(大水坑)有助达至更好社区完整性,有利政府施政。</p>	